

元，調高至每人公里 4.009 元，唯目前國內整體經濟情勢不佳，上班族實質平均薪資倒退十六年，加以高鐵服務品質並未改善，此時調漲票價顯不合宜且理由亦不夠充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鐵目前最大的財務負擔為折舊攤提，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高鐵特許事業須在特許期滿前全部完成折舊攤提，高鐵總投資額高達 5,000 億元，要在 35 年內全部完成攤提，一年折舊金額就要 142.8 億元。以 101 年半年報為例，台灣高鐵目前最大的成本是折舊費用 56.07 億，以及利息費用 44.20 億，分別佔營業收入 166.24 億的 34%與 27%，而高鐵 BOT 案政府與民間是伙伴關係，交通部應即刻研議是否將經營特許期從合約的 35 年延長至 99 年，以降低每年的折舊攤提金額。
- 二、此外，高鐵亦以電費調漲作為漲價高鐵票價理由，唯油電雙漲帶動的成本上升，但 101 年半年報的電費只有 6.4 億，只佔營業收入 3.8%。就算全台灣的企業因為油電雙漲而調漲產品價格，台灣高鐵也要排在最後。
- 三、消基會指出，高鐵的服務品質如果沒有提升，漲價並不合理，消基會將會針對票價結構和服務品質進行總體檢。消基會秘書長表示，假日時，高鐵無限制販售自由座車票，造成旅客佔滿對號座車廂走道，影響乘車品質，而售票窗口的人力調度不佳，站區候車空間的分配都還有檢討空間，因此漲價並不合理。
- 四、高鐵通車迄今屆滿 5 年，帶動西部走廊一日生活圈，進一步探討台北到新竹搭乘高鐵通勤 20 年的交通成本，以高鐵推出自由座「30 日定期票」每張 8,230 元，20 年的交通成本估計要 197 萬 5,200 元，倘若以 9%的漲幅，20 年的交通成本估計將多出 17 萬 7,768 元。唯目前上班族薪水持續倒退，實質平均薪資還不如 1997 年水準，實質經常性薪資僅剩 3 萬 6,774 元，此時漲價，對薪水已經捉襟見肘的窮忙族而言負擔不可言喻，為此建請行政院與高鐵公司能紓衡國內經濟情勢暫緩漲價政策。

(四十六) 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基隆市一名男子昨自 12 樓墜落至隔壁棟民宅 4 樓頂，警消救援時，屋主認為傷者從住家抬下樓會觸霉頭，悍然拒絕警消用樓梯，還關上鐵門將 8 名警消困在樓頂。警消無膽，不敢依法破門將傷者強制運出，選擇呼叫雲梯車吊掛傷者，足足延誤 40 分鐘才送醫，結果傷者回天乏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報導，在台電協和電廠擔任保全員的黃正誠昨天自基隆市愛三路的吉祥大樓 12 樓頂墜落，跌落隔壁棟 4 樓屋頂，陳姓屋主聽到「砰」的巨響，急忙上樓察看，見到黃男倒臥血泊，腦漿外溢，嚇得急忙報警。5 名消防員獲報後于 8 時 22 分到場救援，另有 3 名警員到場，8 人發現傷者墜落在民宅 4 樓頂，先從室內樓梯走到樓頂，看到黃男多處骨折、頭顱變形，急忙將他抬上擔架，欲再經樓梯至 1 樓，陳姓屋主的兒子卻說：「我爸說這樣不好，不要經過我家。」隨即關上鐵門，把 8 名警消全關在樓頂，警員勸說無效，只好呼叫雲梯車支援，現場消防員不停替仍有生命跡象的黃男進行心肺復蘇術急救，這一延誤就浪費了 40 分鐘，當消警將傷者送署立基隆醫院，急救後醫師宣告死亡。
- 二、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40 條規定，如果人民的生命、身體、財產遇到迫切的危險，消防員因救援必要，可強制進入他人住宅，若遇到不願配合的民眾，可提出妨害公務告訴。《行政執行法》亦保障消防員，警察也可在必要情況，依《警察職權行使法》進入住宅執行公權力；此外，民眾若阻礙救援，傷者不幸在過程中死亡，可依過失殺人求處 2 年以下徒刑。對於陳姓屋主拒絕借道讓傷者送醫，警消卻未依法強制執行救援，消防署公關周文智昨坦承，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40 條規定，如果人民的生命、身體、財產遇到迫切的危險，消防員因救援必要，可強制進入他人住宅，若遇到不願配合的民眾，可提出妨害公務告訴，所以此次警消人員未能及時搶救傷者，本席認為警政署與消防署對基層人員法律常識與訓練不足應負最大責任。

(四十七) 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警政署統計，酒駕新制執法三天，取締酒駕違規九百件，六百一十四件依公共危險罪嫌送辦，拒絕酒測七十六件，寧繳罰款以逃避刑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警政署統計，酒駕新制執法三天，取締酒駕違規九百件，六百一十四件依公共危險罪嫌送辦，拒絕酒測七十六件，寧繳罰款以逃避刑責。
- 二、有法官認為目前警方執勤聞到駕駛人身上有酒味，符合刑事訴訟法規定「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司法警察可以「準現行犯」逮捕，再依刑事訴訟法二零五之二條規定，直接帶去驗血。有檢察官認為，如果拉高罰鍰，讓酒測者無法負擔，大家衡量得失，「不能有前科、也負擔不了罰鍰。」就不敢酒駕。此外，將「拒測」視同公共危險罪，測了移送、不測也要移送，酒駕事件就會減少。
- 三、雖然現行法律已授權警察對酒駕嫌疑人強制驗血；但法務部表示侵入性蒐證要法官或檢察官同意才可以，因此拒測已成為酒駕新制的漏洞，本席要求警政署與交通部、法務部應儘快研商補漏洞。